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 第一〇六二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62).....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4);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6);	
(b)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5)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六十二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S. A. NIELSEN (挪威)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1062)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4)；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6)；

(b)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5)。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4)；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6)；

(b)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5)

一. 主席：依據理事會以前所作出的決議，本人現在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以色列的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Salah El Dine Tarazi (敘利亞)及 Mr. Michael Comay (以色列)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摩洛哥代表請求發言，以便對美國及聯合王國所提聯合決議草案[S/5407]提出修正案，現在本人請他發言。

三. Mr. SIDI BABA (摩洛哥)：本人願意首先代表本國代表團對美國及聯合王國兩代表團審慎考慮此項問題，表示感謝。我們深信他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5407]乃是他們所作努力的結果，對雙方都用意至善；不過敝國代表團認為他們所採取的辦法不够徹底，不够應付目前的需要。

四. 摩洛哥代表團根據此意，認為應當修正該決議草案，以便得到一個更好的案文，使理事會所有理事國都可予以絕對支持。

五. 就這一點說，本人認為正文第一段的措詞也許不是盡美盡善，因此我們認為應當修改該段，其措詞不妨如下：

“認為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阿馬哥地區有二人喪生一事至屬可憾。”

依據我們的意見，表示遺憾比譴責更可增加決議案的權威，因為理事會各理事並不全體贊成譴責。我們並認為如果當事人的死亡係故意的行動所引起，或係一種業經證實的襲擊所造成，那麼，譴責問題便可能發生。我們根據這些理由，認為最好用本人所提到字樣來代替這一段。本人還要指出敝國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此種案文，因為敝國代表團也認為這二人的死亡是很可憾的事。

六. 秘書長報告書[S/5401 and Add.1-4]所提出的證據中有許多地方須要闡明，敝國代表團鑒於各方對此項證據的看法不一，認為也應將第二段刪去。

七. 有人說在這二人遇害地區發現的足跡顯然指出若干人向東撤退——朝着約旦河的方向撤退——可是我們在該報告書第十四段(b)看到“第二見證人——阿馬哥兵營副司令——說在兵營南方聽到槍聲約一七

一五響。他當時遣派武裝人員八人組成一隊，前往出事地區，在那裏發現了死亡二人”。因此我們確定了這二人遇害地區確實留有足跡；不過這些足跡卻是那一隊武裝人員八人的足跡，因為這八個武裝人員是在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到達之前前往該地區的。至於所謂犯罪者朝約旦河方向撤退一說，我們只能請大家看看軍事觀察員報告書[S/5401，附件叁]第六節，其中所說大體如下：

“從拖曳車上可以看到從山上走下朝着約旦河方面向東回去的足跡。不過找不到任何證據，指出這一隊人在他們歸程中曾經停留。”

後來題為“調查結果摘要”的第七節第七段肯定的說：

“(c) 調查過程中始終沒有進入非武裝地帶。”

八．因此，該報告書中所載事實指出在聯合國觀察員尚未到達之前有一幫人到了出事地點；聯合國觀察員並明白宣稱調查期中始終沒有人進入非武裝地帶。因此，我們可以很容易而且十分合理地斷定：這些足跡是一羣武裝人員留下的，這些人似乎可能是來自敘利亞的，但也同樣可能是在謀殺事件發生時及在謀殺事件發生後來到該地區的。我們也應當記住這些行動全都發生在日落之後——發生在夜間。因此如果說在這些人遇害區域中找出來的足跡一定是一羣從敘利亞領土前來的武裝人員留下的，那是不對的。

九．敝國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認為該決議草案第二段實在有點不妥，因為這一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應為以客觀方式確定事實，並因此而成為促進該地區和平與穩定之因素。

一〇．關於原草案第三段，敝國代表團認為宜予更改如下：

“備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中稱有裝甲載人汽車一輛，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在以色列防區出現，引以為憾。”

本人認為這是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確定的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因此是無可置疑的。本人還應當指出迦納代表昨天發表聲明時也提到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以色列當局嚴重違反停戰總協定的情事。

一一．敝國代表團認為不應更改原案文第四段，因為如果雙方照該段所說表示誠意，必可使非武裝地帶的情況改善不少。

一二．敝國代表團不擬對第六段提出任何修正案，但請求於該段之後另加一段，其措辭如下：

“備悉以色列自一九五一年以來迄未依據敘利亞與以色列所締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與敘、以混合停戰委員會合作，實深可憾。”

這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因為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知道，負責監督休戰的聯合國機關也知道——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以色列違反敘以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拒絕參加該委員會會議。<sup>1</sup> 因此該委員會正常工作自然成為安全理事會主要關心的事項，理事會如果對以色列的態度表示遺憾，那自然是對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盡了極大的責任。

一三．原案文各段的編號應予照改。

一四．敝國代表團發表此項聲明，誠懇希望理事會各理事仔細研究本人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深信這些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大大改善這一個決議草案的案文。自然，本人也認為這些修正案像昨天向我們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一樣[第一〇六〇次會議]，需要一些時間來考慮。因此本人深信理事會必將假予時間來考慮這些修正案，以便作成最後的決定。

一五．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業已仔細研究安全理事會案前的文件，並已對敘利亞及以色列兩代表所發表的聲明加以分析。蘇聯代表團也已經看過了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以色列及敘利亞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提事件的報告書[S/5401 and Add.1-4]。本人所指的文件是文件 S/5394、S/5395 及 S/5396。

一六．關於這一點，我們願意發表下述意見。我們全都知道，這並不是安全理事會第一次來處理以色列與中東若干阿拉伯國家之間時常發生的衝突，這實在是很不幸的。

一七．敘利亞與以色列分界地區最近發生的事件再度造成了世界那一部分的緊張情勢。就這一次說，究竟是那些事件使以色列和敘利亞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

一八．以色列政府在提出此項請求時控稱有一羣敘利亞軍人闖入了以色列領土，殺死了阿馬哥以色列農場非武裝農民二人。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一九．主席先生，這一個不幸事件涉及以色列農民二人的死亡，我們用不着說這是十分可憾的，正如前幾次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武裝衝突造成許多死亡一樣的可憾。

二〇．在另一方面，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則報稱以色列軍隊集中達大拉地區，而且以色列裝甲車隊計有十五輛之多，向敘利亞前方陣地開火，致使以敘交界地區情勢趨於嚴重。敘利亞政府並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來審議敘利亞代表函中所說的“由於以色列當局公然違反敘以全面停戰協定所訂各項義務，發動一系列侵略行動而造成的十分嚴重的情勢”。

二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根據當事雙方的指控，從事調查，現在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已向理事會提出了一個報告書。不過我們如果對該報告書加以仔細研究，便可看出所有因素並非全是不容爭辯的。該報告書並沒有提出直接的證據和具體的證據足以證明敘利亞與謀殺以色列國民二人一事確實有牽連。有一親眼看到這一個事件的人，據以色列政府說他是幸免於難的，可是我們甚至從他所提供的證據裏也不能斷定敘利亞軍人確曾向那些以色列國民進攻。任何人除非異想天開，就決不能說這是一個明明白白應由某方負其全責的問題。

二二．就目前的事件說，所有因素並不全是清清楚楚的，也絕不是全都業經證實的。的確，參謀長報告書中作有許多假定、推測與推論——姑且不談今天早上敘利亞代表聲明時促請大家加以注意的那些分明自相矛盾的地方。可是假定是不能代替事實的。不但如此，如果光靠幻想，而不根據可靠的事實與證據，那就可能鑄成大錯，或歪曲實際的情況。我們知道這也就是傳奇野史的由來。我們不可感情用事，也不可聽信荒謬無稽之談，因為此種作法可使我們深入迷途。我們在斷定是非曲直之時必須純以事實為根據，必須純以完整的證據為根據。目前我們所要決定的，是一個極嚴重而重大的問題，我們所要定罪的不只是一個私人或一個團體。其中牽涉到整個民族的利益，甚至幾個民族的利益。

二三．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再請大家對下述一個事實加以注意：就敘以分界地區各次事件說，當事雙方並未採用停戰協定所規定的辦法。敘利亞與以色列所提出的指控根本未經混合停戰委員會加以審議；有

人已經在這裏指出該委員會因為以色列方面所採取的立場，所以未對這些指控加以審議。事實上，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也提到了這一點，該報告書中說，“當事雙方並未利用這個機構，請混合停戰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來考慮他們所提出關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新事件的指控，這一點實屬可憾”〔S/5401，第四十六段〕。

二四．目前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事件，按其性質說，需要利用混合停戰委員會纔能獲得積極的解決。該委員會本來可以立即就地進行客觀的調查，充分計及所有情報，並提出辦法來消除緊張情勢的來源。

二五．自然，在考慮敘以衝突問題時任何人都不能把整個問題化為一個單獨事件，予以個別處理，而不顧到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採取的若干行動。

二六．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問題有關不遵行停戰協定的問題，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

二七．人人都知道目前的衝突是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所發生的許許多多事件之一，因此我們應當問問這些層出不窮的衝突究竟具有何種性質，為什麼單挑目前這一個事件提出來呢？答案是很清楚的。這些事件，包括目前理事會所審議的這一個事件在內，都是因為違反停戰協定而發生的。這是問題的根源。

二八．如果遵守停戰協定，那麼根本就不會發生衝突或事件。因此，安全理事會不應集中注意一些枝節問題，而應當集中注意這些不幸事件的根本起因，因為這些事件都是因為違反停戰協定而發生的。

二九．同樣的，我們不能放過以色列若干政府大員所發表的一些聲明，因為那些聲明顯然不符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不符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也不符時代的精神。根據新聞報導，Eshkol 總理在八月二十六日議會特別會議發表聲明時提出警告；說如果安全理事會只限於向當事雙方發出例行公事的呼籲，請他們維護和平，那麼以色列便將採取適當步驟來自衛。這種好勇鬪狠的聲明實在只能說是一種對安全理事會施加壓力的企圖，明明是使用武力的威脅。

三〇．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指出，就一般說那些企圖在近東種下動亂種籽，煽起各種事件並威脅使用武力的人應當仔細想想這種行動對該地區和世界的和平可能發生何種危險結果。這種行動無論來自何方，在這一時候出現，都是尤其可憾的，因為目前關於禁

止在空中、外空及水底試驗核武器的莫斯科條約簽署之後，業已建立了良好的條件可以改善國際上的空氣。

三一．在目前情形下究竟應當採取何種行動來維持敘利亞與以色列交界地區的和平？

三二．蘇聯代表團認為最要緊的是不許使用武力來解決敘利亞與以色列交界沿線地區所發生的爭端。

三三．參謀長報告書中說，“當事雙方所採取的任何政策如基於用武原則，本人不能予以支持”〔S/5401，第四十一段〕。我們贊同此種意見。大家都知道蘇聯一向反對用武力來解決國際爭端，蘇聯一向贊成經由談判使此種爭端獲得和平解決。我們也必須不許任何人違反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以前所作關於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間各次衝突的決議。事實上，我們已在上述各文件中找到了如何消除該地區緊張情勢一問題的答案。第一個要求是嚴格遵守敘利亞與以色列所締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尤其是該協定的第一條規定，因為該條禁止使用武力或採取任何侵略行動來解決當事雙方之間的爭端。安全理事會各項有關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所通過關於這問題的決議案<sup>2</sup>也已經指出了這一點。

三四．不但如此，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這一點的各項決議案全已明白指出：如果該地區的一般情勢沒有恢復正常，那麼個別事件就難免發生，因為嚴格說這些事件無非都是緊張情勢的必然結果。至於如何消除緊張情勢一問題，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中也已經擬有辦法了，尤其是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業已核可了若干關於維持並恢復以敘交界沿線和平的措施。

三五．此外，秘書長報告書也指出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業已再度向當事雙方提出若干旨在緩和緊張情勢並恢復該地區安寧的措施。

三六．因此，就如何纔能緩和而且必須緩和該地區一般緊張情勢一問題來說，我們顯然不缺乏決議，也不缺乏建議。目前的問題是實行這些決議與建議，是採取積極的措施。不過至少就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這一個案件說，我們並沒有明確的證據，可是有些人好像忘記了什麼是最重要的事，他們密切注意一些枝節問題，呆望着樹子，甚至不想一想樹子有沒有根，甚至死都不肯看一看整個的森林。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得

<sup>2</sup> 同上，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111。

到一個印象，覺得這些代表無論有意無意，顯然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問題，這件事本身就作一個目的，煽起該地區的憤慨情緒，使已屬十分緊張的情勢不能恢復正常，那是有點好處的。事實上，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來如果沒有確鑿的犯罪證據而對當事的一方加以譴責，結果徒然是加劇敘以邊境以及該整個地區的緊張情勢而已。

三七．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對議程上的這一個項目加以討論，實在具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已使世界輿論注意到這一個事項。

三八．關於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5407〕，蘇聯代表團認為其中各項規定實際上偏袒一方，將阿馬哥事件歸咎於敘利亞，可是這些規定並沒有得到事實的支持，因此我們不能認為是有根據的。依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該草案現有案文是不可接受的。

三九．據我們看來，Mr. Sidi Baba 適纔本合作精神提出來的修正案倒是很合理的，而且是具有積極用意的。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依照摩洛哥代表的請求，對這些修正案加以仔細研究。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計及這些修正案，便一定能夠而且應當作成一項確可緩和該地區緊張情勢的決議。

四〇．主席：我得悉蘇聯代表願意在不構成任何先例的諒解下放棄他適纔所發表聲明的英法文連續傳譯。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便照辦。

四一．本人要請理事會各理事對適纔所分發的文件 S/5410/Rev.1 加以注意，該文件中載有摩洛哥代表剛纔對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口頭提出來的修正案。

四二．現在本人請我的名單上下面一個發言人——以色列代表——發言。

四三．Mr. COMAY(以色列)：關於適纔以摩洛哥代表團名義提出的修正案，本人認為如果我現在就對它們發表若干意見，對理事會來說也許是有幫助的。

四四．關於所提出的第一個修正案，本人可以了解譴責謀殺兇犯對兇手由來的國家來說確是一件不愉快的事；不過鑒於事件發生的證據，如果理事會對這一個有意造成的阿馬哥殘酷事件不說一些老老實實的

話，那實在是很可憾的。殺人是殺人，如果說“任性”二字有其用處，這裏便是最恰當不過的地方了。

四五．當時的情形究竟怎樣呢？沒有人說那是一種自衛行動。不是報復，不是挑釁，不是武裝衝突，不是惱怒殺人，不是過失殺人，甚至不是搶劫，在軍事上得不到半點利益。這是一種計劃好的在鄰國屠殺無辜人民的企圖，其目的在於取得國內或國外的一些政治利益。

四六．鑒於邊界地區日益緊張的情勢，此種窮兇極惡的挑釁行動本來可能造成一種重大危機，其所可能牽涉到的生命不是兩個人，而是成千累萬的人。幸好，以色列人民和政府極力約束自己，來到理事會講理，這種滔天大禍纔告倖免。

四七．本人認為理事會如果依照摩洛哥代表的請求而行動，對死亡二人一事表示客套的遺憾，藉以掩飾這種行為的性質，那實在沒有行使最低限度的職權來應付目前情勢的明白要求。

四八．對第二段提出的修正案提議將該段全部刪去，就這一個修正案說，所根據的理由是聯合國調查員所注意到和參謀長報告書所提到的實際跡象很可能是那羣趕到出事地點企圖拯救那二個被打死的兩個夥伴的阿馬哥居民留下的。這一點據本人看來似乎有雙重的推論：第一個推論是很荒唐的，它推定這一羣居民，從其足跡看來，就是來自敘利亞邊界方面的那十幾個人，他們在中伏地點東面二百碼地方集合，排隊前進，在一道石牆後面散開射擊，然後向東退去。本人不擬浪費理事會的時間來證明留下此種實際痕跡的那一批人並不是那一羣從阿馬哥趕到中伏地點的人。

四九．第二個推論——本人很高興摩洛哥代表居然並沒有明白道出——是根本沒有武裝人員從敘利亞方面前來，因此那兩個農民可能是被他們自己的人——趕到出事地點的人——殺死的，這種推論實在不值得本人加以駁斥。

五〇．我們對於第二段現有案文的批評是：鑒於敘利亞軍人殺人一事無疑罪無可道，可是該段措詞事實上居然還是那麼溫和拘謹。

五一．關於第三段，摩洛哥代表所提議的措辭如下：

“備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稱有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用裝甲車一輛運送人員前往以色列防區，至屬可憾。”

五二．至於參謀長關於這一事件的報告書，其最顯著特點是證實了互相射擊是從界線那邊的敘利亞陣地開始的。理事會可以從該文件看到這一點，因該文件載有是日聯合國駐 Bravo 及 Charlie 觀察所——附近的兩個觀察所——觀察員二人發表的聲明。聯合國駐 Charlie 觀察所官員發表的聲明如下：

“當本人正在向達大拉農場瞭望之時，Charlie 觀察所東北方約四百公尺地方的敘利亞陣地開始以輕機關槍及來福槍射擊。時間是十點十三分。當時本人看到以色列壓路車一輛在田地工作……該壓路車似乎是敘利亞的射擊目標。”〔S/5401/Add.4, B 部分。〕

另一個觀察所則注意到當時有曳引車三輛及壓路車一輛在田地工作，它們都受到射擊。聯合國調查員所訊問的那個警官對調查員說以色列方面開槍還擊，藉以掩護撤退該國的農民及器具。

五三．本人要在這裏指出，我們的武裝部隊和警察奉有經常命令，除非為了自衛或拯救工作，不得對敘利亞的不斷射擊，開槍還擊。參謀長報告書中的另一個附件列有以色列指控敘利亞在數星期內開槍射擊約達二十五次之多，可是敘利亞則未指控以色列有開火之情事。本人認為這一點本身已經說明了實際的情況。就該地區聯合國觀察所所能實際看到的那幾個射擊案件說，該報告書中指出此等射擊是從敘利亞方面開始的，而且以色列方面並未還擊。

五四．邊界沿線的敘利亞軍隊向正在進行日常工作的以色列平民開火，這是繼續不斷而且越來越危險的行為，八月二十日阿斯莫拉地區所發生的情形便是最近的最顯明的一個實例。如果敘利亞這些軍隊繼續用槍桿提出敘利亞的要求，那麼 Bull 將軍擬與當事雙方商訂的緩和緊張情勢的措施以及秘書長告知理事會的停火辦法都將受到嚴重破壞。

五五．就這一個交火事件說，本人還要發表一點意見。該地區根本沒有以色列軍隊，也沒有以色列軍車。那裏只有一輛警車，不過有人美其名為裝甲載人汽車，事實上那是一輛小小的平敞車，乘坐四人，裝有半軌設備，以便行走崎嶇不平的道路，車身周圍釘有鋼板以禦槍彈，因為警察走近邊界時經常有中彈的危險。我國的警察在邊界地區經常使用此種車輛。

五六．根據證據來看，這一個車輛可能在雙方互相射擊的時候有一個很短的時間進入了防區，企圖救

出槍林彈雨中的農民；因為據那位警佐對聯合國調查員說，他下令那一輛警車開火掩護，而且他本人奮不顧身，採取極危險的行動，把那些曳引車從敘利亞炮火之下帶了出來。

五七．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如果說到我國警察所因為其所負責保護的人民遭到敘利亞軍隊炮火射擊時採取此種地方行動，那就不免有點小題大做了。如果理事會一定要表示遺憾，那麼表示遺憾的對象自然應該是危害邊界地區已久的此種開槍開炮的慣行，應該是秘書長、Bull 將軍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以及聯合國每一個官員所極力想法制止的此種開火慣行，因為這種行動纔使邊界沿線地區情勢日益緊張，最後可能達到爆炸的地步。

五八．本人可以告訴理事會說，就在兩星期之前，本人碰巧出席 Bull 將軍與以色列總理為討論這一個問題而舉行的會議。當時 Bull 將軍向以色列總理提出保證，說他已經從敘利亞方面得到保證，聲稱敘利亞將停止此種行動，今後不再有射擊的情事，如果敘利亞在耕種或其他方面有所不滿的話，他們將向距離最近的聯合國觀察所提出控告。不過本人十分遺憾地向理事會報告，敘利亞不但第二天就破壞這一個保證，而且昨天晚上達大拉地區那些敘利亞陣地又照舊向我們的農田開火。事實上，這一個事件就在幾個鐘頭之前發生。我們並沒有開鎗還擊，而且以色列已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了關於這一件事的控訴，現在這一個控訴正在調查之中。

五九．這是禍患的根源。本人願意十分嚴肅地再說一遍，如果不能停止槍彈飛過界線，就很難希望參謀長及其職員能夠綏靖邊界地區，能夠恢復該地區的寧靜。自然，本人深信秘書長聽到新近達成的停火辦法受到破壞時，一定深感憂慮。

六〇．在這種情形下——這是我國人民天天遇到的邊界地區實際情形——本人認為如果理事會對於八月二十日事件採納現在摩洛哥代表要它採納的看法，那未免荒謬之至。本人認為那種看法實在歪曲了出事地點實際發生的情形，事實上聯合國各官員對當地情形是很清楚的。

六一．至於所提出的第四個修正案，我們承認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問題是一個困難問題，而且是一個很容易惹起爭執的問題。不過如果說目前該委員會沒

有進行工作，如果說以色列抵制該委員會，那就不免把此事說得過份簡單，而且是不對的。事實上混合停戰委員會範圍之內的正常工作與任務幾乎全部在以色列合作之下，逐日執行。

六二．本人認為理事會各理事在閱讀秘書長報告書時可能注意到其中有一個顯著特徵，即：經常提到雙方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的控訴，關於這些控訴的調查工作，所提出的調查報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與敘利亞及以色列出席該委員會代表之間的日常聯絡情形。這些工作都在充分執行之中。混合停戰委員會只有一項工作確已停頓多年，那便是該委員會全體會議的工作。簡簡單單地說，停頓的理由是：一九四九年敘利亞軍隊在全面協定的規定下撤至他們自己的疆界以內，他們撤走後若干地區要受到不設防辦法的限制，因此，我國政府認為此後這些非武裝地帶與敘利亞已經兩不相干了。

六三．我們對全面停戰協定各項條款的看法是：凡有關這些地區內各種活動的事項都應由我們與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來處理，因為停戰協定委託該委員會主席執行若干任務。敘利亞有代表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因此敘利亞經由這條途徑取得對於各該地區的干涉權，這一點我們自然不準備讓步。以色列根據這一個理由，認為有敘利亞參加工作的混合停戰委員會無權處理關於這些地區的事項。

六四．關於這一點，本人不願多說話。理事會已經聽到了敘利亞代表就這一個事項發表兩次長篇大論的片面之詞。本人當時未說明我們對這一個事項的立場，因為我們並不認為這一個事項與目前理事會所審議的那些控訴有關。

六五．如果敘利亞軍隊事實上越過界線，殺死了兩個以色列平民，那麼碰巧的很，這件事發生在非武裝地區以外，不過假如這件事發生在非武裝地帶之內，那也是無關宏旨的。如果以色列集成一隊無中生有的十五輛坦克車隊，向敘利亞陣地發動攻勢，那麼這種行動無論發生在非武裝地區內外，全都有違停戰協定的規定。如果我國人民遭受射擊——有些人在非武裝地區內遭受射擊，有些人在非武裝地區外遭受射擊——那麼無論內外都是一樣的；因為任何人都無權對他們射擊。就那樁綁架事件說，事情根本不是發生在非武裝地區之內，不過我要再說一次，即使發生在非武裝地區之內，那也是一樣的。



六六. 因此, 本人認為敘利亞代表就這一個事項向理事會發表的長篇大論只是一種遁詞而已, 其目的在於轉移理事會對於案前這一個指控的注意, 因為敘利亞代表對這一個指控實在說不出適當的答辯。

六七. 去年紐開布事件之後本人曾在理事會第一〇〇二次會議對非武裝地區問題及混合停戰委員會問題加以分析。該項分析載在該次會議的正式紀錄, 可供理事會各理事參考。

六八. 現在本人所要說的是: 這至少是一個極其基本的困難的而且要引起爭論的問題。過去我們曾經會同參謀長設法擬具辦法, 使委員會能夠舉行會議而不至牽涉到了這一個困難。我們十分願意依據決議草案的一般請求, 再與 Bull 將軍充分討論這一個問題, 因為決議草案中請 Bull 將軍設法與當事雙方商量他的報告書中所提到的各項措施, 事實上這也就是他所提的措施之一。目前沒有人要請理事會研究這一個問題並作一裁定——理事會如果願意這樣辦, 就需要多多仔細研究這一個問題的歷史及其法律方面, 其現有的資料是不夠的。因此本人促請理事會不要祇考慮摩洛哥代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這一過分簡化而有欠完善的不中用辦法, 理事會應當讓 Bull 將軍運用他的智慧與技巧, 就地研究能否擬訂最好的可行辦法, 確保聯合國的機構得到充分利用, 同時並顧到所有有關方面的特殊利益。

六九. Mr. YOST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只願意簡簡單單地說幾句話。昨天摩洛哥代表請理事會案前這一個決議草案的各提案人不要在今天表決這一個草案。本日午後他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 並請求給予各理事一個機會來研究這些修正案。在這種情形下, 該決議草案各提案人願意順從他的請求, 不於今日午後表決該決議草案。自然, 我們要請求在下次會議中將該草案付表決。

七〇. Mr. SIDI BABA (摩洛哥): 本人願對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接受本人昨日所提請求, 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認為大家不但需要時間來研究該決議草案, 而且需要時間來研究今日午後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敝國代表團認為他的表示實是一種體諒的表現, 尤屬可感。

七一. 主席: 本人要通知理事會, 本人料到了美國代表與摩洛哥代表之間的討論會有此種良好結果, 同時我們就要轉進一個新的月份, 由菲律賓代表擔任理事會主席, 因此本人曾與菲律賓代表以及理事會其

他各理事商量, 據本人的了解, 新主席以及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同意下一次的會議應於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

七二. 關於這一點, 本人也要向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表示謝意, 因為這種辦法將使他感到大大的不便, 不過他認為這問題關係重大, 不應以個人的願望與方便為重。

七三. 敘利亞代表請求說幾句簡簡單單的話, 現在本人請他發言。

七四. Mr. TARAZI (敘利亞): 主席先生, 謝謝閣下讓我發言。今天午後我們聽到摩洛哥代表對該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後, 又聽到蘇聯代表 Mr. Fedorenko 向理事會發表的那篇富麗堂皇的演詞及以色列當局代表所發表的那些意見, 因此本人認為我應當請求理事會給我幾分鐘的時間。

七五. 據本人看來, 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以及和他們一樣對各項事實加以檢討的其他各國代表全都誤解了現在理事會所討論的這一個決議草案。

七六. 本人已經說明了本人對於這一個問題的意見, 因此本人現在不擬詳細敘述; 不過本人願將參謀長報告書第十三段載入紀錄。如果我們將該段列入逐字紀錄之中, 那麼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會對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範圍加以研究。該段的行文如下: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十二點三十分,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會見敘利亞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 Mr. Salah Eddine Bitar。這一次會談是 Mr. Bitar 請求舉行的。關於八月十九日阿馬哥地區的射擊事件, Mr. Bitar 說以色列政府宣佈有軍人二名被殺死。可是該總理在這次談話中兩度向參謀長提出保證說敘利亞沒有在任何地方殺死任何軍人, 那兩個軍人之遭到射擊實與他們無干。”

這是和平的宣言, 而不是戰爭的宣言。本人現在向菲律賓、迦納、巴西及委內瑞拉的代表貢獻此項宣言, 因為這些代表都說他們與敘利亞保持極好的關係。

七七. 本人不擬分析以色列當局代表所發表的聲明, 不過本人十分感激他, 因為今天下午他幫了我的忙。我已經說過, 以色列當局拒絕參加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非武裝地帶的任何會議。現在他也公開宣稱情形確是如此。他的聲明對安全理事會來說, 實在是一種挑戰行動。事實上以色列代表時常發表類似的聲明, 不過安全理事會從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七八．停戰協定對非武裝地帶訂有條款。敘利亞自從締訂並簽署停戰協定以來從不想佔取任何軍事上的便宜。可是以色列當局卻違反停戰協定第二條規定，想法在軍事上佔得便宜。

七九．本人願意明白指出這一點，俾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表決各修正案及聯合王國與美國所提決議草案時，對以色列當局代表所發表的聲明有充分的認識。

八〇．本人覺得十分抱歉，因為本人不得不說今天本人出席安全理事會，使本人想到了過去本人做律師的時候；不過，當年本人是出庭法院，而且本人知道審判官會本着良心宣判，而不受任何訓令的拘束。現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的此種決議草案企圖以法院的地位作一裁判，但同時又不許本人也像出庭法院一樣進行訴辯。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S/PV.1062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7-03886  
July 1967-75